

洱源县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洱精卫办发〔2023〕1号

洱源县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洱源县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筛查诊断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洱源县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诊断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洱源县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卫生健康局代章)

2023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洱源县 2023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诊断 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科学规范地开展精神疾病患者筛查、诊断与危险性评估等工作，最大限度地发现患者，进一步提高我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质量，切实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随访与管理工作，有效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情况的发生，扎实推进平安洱源、健康洱源建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县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5 日在全县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评估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对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线索调查，在线索调查的基础上，对疑似患者进行筛查，并对疑似患者进行分级分类评估。

（二）将符合管理要求的六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洱源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管理。

（三）对在管患者进行病情评估、健康体检、门诊开药，及时发现病情加重或有肇事肇祸风险的患者并给予应急处置，预防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

二、工作内容

（一）线索调查

由各村（居）民委员会、村卫生室、关爱帮扶小组负责

对辖区内人员进行线索调查，集中汇总上报到各乡镇卫生院，再由卫生院汇总报至洱源县人民医院。

（二）病情分类

邀请州二院的精神科专家对筛查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按六大类严重精神障碍疾病（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分裂情感性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和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进行分类、诊断评估。

（三）职责分工

医疗卫生机构：县人民医院负责本年度筛查评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精神科医生参与现场筛查评估、门诊开药；各乡镇卫生院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组织在管患者进行健康体检，并将随访和筛查信息录入云南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村卫生室负责在管患者和可疑线索病人的发动宣传。

县医保局：负责做好医保报销和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直接结算，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

县残联：负责对筛查评估现场工作中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精神类残疾证明，对有基本康复需求的精神残疾病人及时组织提供服务。

其余成员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政策宣传、知识普及，详见《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洱源县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工作部署

（一）召开联席会议及培训工作

1. 4月7日召开全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联席会议，明确各单位职责，全力做好筛查宣传发动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切实做好发动宣传，确保每一位患者家庭接收到筛查通知和2023年的优、免、奖、补政策。4月9日前各乡镇卫生院要完成宣传发动和村级线索情况的收集统计工作，并打印在管患者名单，上报可疑线索病人名单至洱源县人民医院。

2.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能力，切实做好本次筛查评估录入工作，计划于4月6日开展全县各乡镇重精医务人员培训工作。

（二）筛查诊断评估

时间：4月10日至4月15日（各乡镇具体开展工作时间详见附表）

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和风险评估工作由县精神卫生项目办公室牵头负责，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县人民医院医生共同承担，县疾控中心协助县人民医院共同组织实施，各乡镇卫生院全力配合筛查评估工作。

2. 诊断评估工作以乡镇为单位，县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辖区内管患者和待诊断评估的病人数量、专业人员技术力量以及目前工作进度等情况统筹安排。通过基层线索调查的可疑患者，集中统一到当地乡镇卫生院进行诊断、风险评估、健康体检、随访指导等工作，确保筛查1例，诊断评估1例，录入系统1例。

3. 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现场诊断和风险评估的可疑

患者，县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工作人员在当地村（居）委会干部协调陪同下入户进行诊断和风险评估，符合条件的自愿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

（三）建档、信息录入、随访管理

1.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与辖区派出所、村（居）委会等部门沟通，及时进行信息交换，及时掌握辖区内排查发现的可疑患者信息，更新管理台账，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相关数据。筛查评估工作完成后，各乡镇卫生院要在一个月内将在管患者的评估信息、健康体检结果和新确诊患者的相关资料录入云南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并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2. 对于诊断为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乡镇卫生院应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规范 2018 版》要求，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完成一年 4 次随访、其中每半年 1 次面访和全年 1 次健康体检工作，按要求对病情控制不满意的患者开展分类干预。

四、经费安排

（一）经费来源

县人民医院、各乡镇卫生院以《洱源县卫生局 洱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洱源县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

（二）评估经费

参照《洱源县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每完成 1 例风险评估并完整填写信息表给予 75 元经费补助，筛查评估工作完成后，各乡镇卫生院要及时将评估经费兑付给承担此项工作的县人民医院和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

（三）宣传发动经费

各乡镇辖区乡村医生负责发动、告知、督促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到现场参加诊断、风险评估及体格检查等工作，确保患者尽可能完成所有的项目，每完成 1 例，给予乡村医生 50 元的宣传发动劳务经费补助，费用由各乡镇卫生院根据工作量进行结算。

（四）救治经费

确诊为“严重精神障碍”疾病且参保的患者，按医保相关政策给予补偿，其他救助经费按相关文件执行。

（五）经费支付

1. 专科医生评估经费：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拨付给各乡镇卫生院，专项用于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诊断评估，由各乡镇卫生院在收到经费后再行支付给州二院和县人民医院。

2. 宣传发动劳务经费：由所属乡镇卫生院待筛查诊断评估工作全面结束后，按工作完成情况统一兑付给相应的村卫生室，再分配到参加宣传发动乡村医生。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精神卫生工作的重要性。

精神卫生工作事关平安洱源、健康洱源建设，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筛查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诊断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杜绝因管理失控而造成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极端事件。

（二）履行部门职责，做到责任分工稳而不乱。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做到责任明确，工作稳而不乱，积极做好成员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提前谋划，抓实摸底排查力度，确保数据统一，信息准确，做到不漏一户，不少一人，确保筛查评估工作稳步推进。

（三）强化部门协调，突显部门联动筛查的优越性。

精神卫生工作关乎社会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是民心所向的温暖工程。精神卫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起到总的牵头作用，积极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确保筛查评估工作顺利高效推进。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做好信息交换，形成工作合力。

（四）强化氛围营造，健全完善健康教育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的形式，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健康教育，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和精神卫生相关政策，提高大众尤其是重点人群对精神卫生、心理健康的重视程度，宣传“精神障碍可防可治”的知识与理念，营造接纳、理解和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

(五) 严肃工作纪律，保障筛查工作顺利推进。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责任领导，稳步推进工作进度。对筛查、排查工作推进缓慢、上报信息不及时的乡镇人民政府，县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严重影响全县筛查评估工作的单位将启动问责机制。

- 附件：1. 洱源县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现场筛查诊断评估工作日程安排表。
2. 洱源县 2023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优免减补政策汇总。

附件 1

洱源县 2023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现场筛查诊断评估 工作日程安排表

筛查时间	地点	分组	现场工作人员
4月10日	西山乡卫生院	第一组	州二院专家1人,县医院2人,县疾控中心1人、县残联1人,乡镇卫生院相关工作人员4人。
4月11日	乔后镇卫生院		
4月12日-4月13日	炼铁乡卫生院		
4月10日	右所镇卫生院	第二组	州二院专家7人,县医院1人,县疾控中心1人、县残联1人、乡镇卫生院相关工作人员4人。
4月11日	邓川镇卫生院		
4月12日	三营镇卫生院		
4月13日	牛街乡卫生院		
4月14日	凤羽镇卫生院		
4月15日	茈碧湖镇卫生院		

第一组联络员：县人民医院 杜建秀 13508824664

第二组联络员：县人民医院 施云茹 15812197710

附件 2

洱源县 2023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优免减补政策汇总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5 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评估工作，请前来就诊的人员携带身份证（或户口册）、医保卡、医疗慢性病卡、既往住院材料（诊断证明）、残疾证、原来服药患者请携带药品包装盒等资料。2023 年精神疾病患者享有以下优、免、补、政策：

一、精神病患者住院的医保局按 90%比例报销；建档立卡户住院的按 90%比例报销。

二、诊断为六类“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门诊开药按 90%比例报销（纳入我县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在管患者，10%的自付部分，由中央补助经费兜底保障），年度内门诊报销与住院合并计算封顶线 10 万元；一般的精神病患者门诊按 60%比例报销，门诊与住院合并报销封顶 10 万元。

三、按照州委州政府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危险性评估 3 级以上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不低于 1000 元/人·年），法定监护人无能力落实监护责任和查找不到监护人的，由公安、民政、卫健部门认定后，依法明确监护人并确定为“以奖代补”对象，确保 3 级及以上患者有效管理率达到 100%。

四、根据洱源县残联部门的文件，在州分配给我县的名额范围内，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在年内享受一次住院治疗期间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不超过 2720 元）和伙食补助费（不超过 800 元），二次住院的对象只享受不超过 800

元的伙食补助。

五、对诊断明确持有慢性病证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请前往县医保局免费将慢性病证更正为特殊病症。

六、由乡镇卫生院在筛查现场对患者免费进行相关健康体检。

七、请通知患者家属携带患者本人及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户口册复印件、2寸白底照片两张到筛查现场办理精神残疾证明。

请广大群众相互转告，如亲戚朋友中有类似人员，请按通知时间到当地卫生院参加筛查评估。